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買方」)、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4,08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總股本的68%)，代價為美元金額等值人民幣22.95億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相關股東協議)；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鑒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相關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告。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某決議案投票，則就該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